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龍潭國中辦理「桃園市國中名師召募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教學績優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90104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，並運用科技資訊融入教師特色教學，特辦理本案招募活動，邀集本市國中教學績優名師，展現活化教學成果，協助本市學生厚植學力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送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對象：曾獲教學相關獎項或認證之教師，與具有教學特色及成效之優秀教師。

(三)推薦方式

1、經學校推薦，教師亦得自薦或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推薦。

教務處 109/12/01 09:05



1090007899

無附件



2、將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及相關資料，寄（送）至本市  
龍潭國中（教務處）（地址：32557桃園市龍潭區龍華  
路460號；封面請註明「國中名師招募計畫」）。

四、餘未盡事項請詳參計畫，或洽龍潭國中承辦人吳怡雄教  
師，電話：03-4792075分機215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

